

兴宁市民政局

兴宁市民政局关于举办骨灰树葬活动的公告

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2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措施的通知》（兴民字〔2018〕121号）精神，为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树立文明丧葬新风，市民政局决定举办骨灰树葬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树葬活动举办时间

2023年4月3日上午10:00。

二、树葬活动地点

新陂镇先声村兴宁市殡仪馆树葬区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四、报名地点

有意参加活动的逝者亲属，请到兴宁市民政局社会事务股（兴宁市宁新街道贵中路2号，电话：0753-3251275），或兴宁市殡仪馆（兴宁市新陂镇先声村，电话：0753-3268101、0753-3268311）进行现场报名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报名时，请逝者亲属携带逝者火化证（或骨灰寄存证）、逝者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亲属证明，报名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复印件。



树葬活动协议书

甲方（亲属代表）：

_____ (男)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

_____ (女)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

常住户口所在地: _____,

逝者姓名: _____

乙方：兴宁市殡仪馆

为落实国家节地生态安葬政策，树立文明丧葬新风。经双方协商，
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知晓骨灰树葬政策规定，自愿参加乙方实施的活动。
- 二、甲方遵守政策规定，不在树葬区域建设任何形式的纪念设施。
- 三、甲方遵守祭祀活动规定，非开放时间，不进入树葬区域从事
祭祀活动。
- 四、骨灰树葬不做标记，不留骨灰盅。以花瓣伴随骨灰入土。
- 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男) 签名: _____

(女) 签名: _____

乙方：兴宁市殡仪馆（盖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3

树葬活动须知

一、各位亲属代表于 4 月 3 日上午 9:30 前到兴宁市殡仪馆一楼会议室集合。

二、活动前，亲属代表要将骨灰准备妥当，请不要带锄头等工具；亲属代表和兴宁市殡仪馆签订协议书。

三、活动中，亲属代表要准时到达现场，遵守活动秩序；配合兴宁市民政局工作人员组织指挥。

四、活动后，亲属代表填写奖励申领表。

五、集体列队向树葬区域三鞠躬，以示尊重。

六、自行离开现场。

兴宁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

逝者资料	姓名		性别	
	年龄		死亡时间	
	身份证号码			
	户籍地址			
	骨灰原存放点			
经办人资料	姓名		性别	
	年龄		与逝者关系	
	身份证号码			
	开户银行			
	银行账号			
申领人申明：				
<p>本人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，自愿参与骨灰节地生态葬。逝者亲属、法定监护人对本人办理和申领奖励无异议。</p>				
<p>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</p>				
节地安葬情况	树葬			
	时间：	年	月	日
<p>其他节地生态葬</p>				
<p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	
镇（街道）意见				
民政部门审核意见				